

#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学〔2019〕21号

---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行为,严肃学校纪律,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学习生活秩序,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华南理工大学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对《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自2019年9月1日开始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9年8月14日

#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华南理工大学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华南理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行为，学校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学校没有专门规定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对有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学校根据情节性质、过错严重程度、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刑法的，送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纪律处分有如下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给予学生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限为 6 个月；给予学生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 9 个月；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第五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参照有关条款，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不听从教师或工作人员劝阻而继续哄闹；

(二) 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三) 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

(四)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五) 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六) 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

(七) 无故不按期赔偿、退赃者；

(八) 在本校已受过处分或有违纪行为，再次违纪；

(九) 其它应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屡次违纪者：

(一) 受学校通报批评 2 次或学院通报批评 3 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受处分后仍有违纪被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加重一级处分；

(三) 受处分累计达 3 次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七条** 数项违纪行为者:

处分决定作出前, 违纪学生有 2 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 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 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 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 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 在前款确定的处分基础上加重一档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八条** 违纪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 能主动如实交待错误事实, 认错态度好, 真诚悔改, 有减少或消除损害后果的行为;

(二) 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 或提供重要线索等有立功表现, 经查证属实的;

(三) 其它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给予学生处分, 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与统一的, 给予相应处分:

(一)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 对策划者、组织者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对骨干分子，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党的方针和政策，分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作、印刷、书写、张贴、散发有损安定团结的标语、传单、大小字报、图片等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造或散布谣言煽动群众，制造混乱，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触犯法律、法规的，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构成刑事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免于起诉者，或构成刑事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拘留期在5天以下(不含5天)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拘留期在5天（含5天）至10天（不含10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拘留期在10天（含10天）以上15天（含15天）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拘留期在15天以上（不含15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

籍处分。

**第十二条** 泄露国家秘密、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秘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组织、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

（一）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校组织或非法参加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校组织或参加邪教迷信、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关于互联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系统功能或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添加、干扰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

系统正常运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滥用计算机网络资源，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或侵犯他人的通讯自由、通讯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擅自连接计算机网络集线器、交换机、双头网络线，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允许擅自改动、迁移、侵占、盗窃、损毁通信设施（包含无线 AP，光纤，交换机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登录非法网站，制作、复制、查阅、传播非法、内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互联网上散布谣言，煽动闹事，制造混乱，破坏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互联网上发表、转发有关学校的不实言论，被大量关注并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未经允许擅自动用他人计算机或电子设备，侵犯他人隐私或存储他人文件资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有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关于互联网使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应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者(物品价值按当时市场价计)，除追回赃款赃物或按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 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不足 2000 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具有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行为者，虽未获得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款、赃物而参与分赃或予以窝藏、转移、购买、销售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抢夺、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走私、贩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或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



身体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种植、制造、运输、买卖、吸食、注射毒品，或引诱、教唆、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危害公共安全，破坏、损毁公共交通标志、交通设施、电力燃气设备、安全设施或以其他危险方式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水源、森林、农场、公共建筑物或其他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

（一）在学生宿舍、课室内及周围或公共场所哄闹，不听从劝阻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破坏学校公共设施，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内留宿他人，私自调换和占用床位、出租床位或将床位转让他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危险物品进入学生宿舍或在学生宿舍存放上述物品，在学生宿舍存放或使用刀身长度超过120mm、宽度超过25mm的刀具等易伤及他人的危险物品，存放或使用煤气炉等炉具、违章电器，在学生宿舍吸烟、生火、点蜡烛、燃烧物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中毒、污染或人身危害等后果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

分。有关违章电器的界定范围按《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执行；

（五）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乱拉乱接电线、网线，在宿舍私装空调等，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宿舍烧煮、烹饪等，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等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故意破坏宿舍供电、供水、供冷等设施，盗用公用电源等，私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堵塞消防通道等，视造成的损失程度，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进行推销等商业活动，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违反住宿管理规定，从事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活动，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晚归晚出不听劝告、不服从管理者或无正当理由晚归晚出3次以上（含3次）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因事夜不归宿者，需向学院请假登记备案。不履行请假手续而夜不归宿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超过宿舍门禁时间未归宿，仍出入酒吧、歌舞厅等经营性娱乐场所或在外饮酒等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夜不归宿在外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影响者，视

其轻重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未经允许擅闯学生宿舍，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四）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内外租房住宿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将宿舍门禁卡转借他人，协助陌生人进入宿舍，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私自换锁或者另加门锁等行为，不听劝阻和教育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六）攀爬（阳台、窗）进入宿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七）在宿舍内饲养猫、狗、鸟、鼠、兔、蜥蜴等宠物，或将动物携带进入宿舍楼内，经教育和劝阻无效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八）有关学生宿舍的管理，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执行，违反《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其他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十九）违反交通管理条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十）违反有关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拒不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开展出入校登记、身份查验、“五类车”查扣、临时交通管制等相关工作，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十一)故意盗刷他人一卡通、故意盗取、调包他人快递或外卖等虽无法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却明显失德的行为,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在校内打麻将作赌博论处。

**第二十三条** 打架斗殴者:

(一)肇事者(不守纪律、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

1. 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3. 打人致轻微伤或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打人致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对证人报复、威胁或殴打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因教师或工作人员批评而动手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者:

1. 煽动策划他人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引入校外人员到校打架肇事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斗殴者:

1. 打人未致伤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打人致轻微伤或轻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打人致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聚众斗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其他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扩大，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为他人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造成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受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帮助违法违纪者毁灭证据，给调查制造困难，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明知是违法违纪行为或人员而知情不报，或包

庇、提供隐藏场所、财物，使事态扩大或给调查制造困难，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考试作弊、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有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有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其他有关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就业求职等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国家、学校财产造成较大损失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涂改、撕毁正在发生效力的文告，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

（一）酗酒肇事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观看、传播、复制、贩卖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网站或其他淫秽物品、非法书籍报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园公共场所，行为不得体、不文明，经教育不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骚扰、调戏、侮辱、猥亵异性或其他活动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非法同居或同宿者，视社会影响恶劣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发生婚外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嫖娼、卖淫或介绍、收容嫖娼、卖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破坏他人婚姻、家庭或以恋爱为名玩弄异性，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视为旷课，旷课学时以考勤记录为准。无故旷课者：

（一）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10~19（含 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20~29（含 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30~39（含 3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40~49（含 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5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期间，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离校的学生，累计天数达到 7 日以上（含 7 日）14 日以下（含 14 日）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15 日以上（含 15 日）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超过一个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学校计划生育规定，政策外生育（如非婚生育、超生）的学生，按《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应届毕业生逾期不离校，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学生宿舍者，给予记过处分；在离校前有其他违纪行为者，参照有关条款，给予警告直至取消毕业生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其他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证件、证明或成绩单，假冒他人签名，盗用印章，提供虚假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转借学生证、医疗证、图书证、一卡通等有效证件，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通过不正常手段获取国家、学校或他人工作机密或不予公开的工作资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而确需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华南理工大学有关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鉴定，给予相应处分。

###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

**第三十九条** 处分权限和程序：

（一）处分权限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一般由学院查证并研究作出决定，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给予学生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由学院查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上报学校，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部（处）等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讨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备案。

## （二）处分程序

1. 违纪调查取证。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必要时报请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学院应配合相关部门同违纪学生进行谈话，做好违纪学生的批评教育工作；

2.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在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提出处理建议；

3. 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4. 作出处分决定。学校或学院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综合评议后作出处分决定。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校可责成该学院重新审议。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学生基本信息；
-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 其他必要内容。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与有关学院协调处理。在特殊情况下，学校有权对违纪者直接进行处理。

5. 公布处分决定。学校处分文件视情况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

6. 送达处分决定书。学校处分文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签收文件，同时做好思想工作。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学校利用网站等途径发布通告，自发布通告之日起满 15 日，即视为送达。

#### **第四十条 处分解除**

(一) 处分期内学生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二) 处分期内学生有突出优秀表现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院系提交考察报告及处理建议，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可以提

前解除处分，但从给予处分到解除处分的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三) 学生受违纪处分，在毕业前未解除处分的，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者可正常申请毕业和授予学位；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待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毕业和授予学位；

(四) 解除处分决定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提交处分考察报告及处理建议，报学校审批，由原作出处分决定的机构作出解除决定并发文；

(五) 解除处分的权限、报批程序与处分的权限、报批程序相同。

**第四十一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将取消其当学年度各类奖学金的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评选以及推免保研、硕博、直博等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档备案。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学院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享有申诉的权利和机会：

(一)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

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四）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五）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六）有关申诉的其他未尽事宜按《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受处分的学生，其学位、学籍、档案、户口等按学校有关制度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处分决定做出后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担。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华南工学〔2018〕13 号)同时废止。